**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點經本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在委託書上加註，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者，不在此限。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證券商得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作業系統，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證券經紀商收取應預收之款項，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為之。 | 第一點經本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在委託書上加註，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受處置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者，不在此限。(新增)證券經紀商收取應預收之款項，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為之。 | 一、鑒於外資證券經紀商於美商白皮書及保管機構於引資活動中，多次提出現行規定因時差或保管機構通知作業繁瑣，造成客戶下單時有延誤情事，增加證券經紀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得由保管機構依客戶指示及證券經紀商通知，將款券圈存於保管機構端，無須將款券匯撥入證券經紀商交割專戶，且透過第三方公正機構集保結算所SMART作業系統相互傳達圈存訊息之彈性措施，爰增訂本點第二項規定。二、證券經紀商與保管機構需留存集保結算所資訊平台提供之圈存相關資料，俾利查核。三、項次調整，原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三項。四、第一點酌調文字。 |
| 第二點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有價證券，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交易委託人之本人名義匯入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委託人得以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內款項支應。 | 第二點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受處置有價證券，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交易委託人之本人名義匯入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委託人得以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內款項支應。 | 配合第一點增訂第二項文字內容，酌調文字。 |

**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先收取款券之證券時，預收之款券應透過交割專戶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及證券圈存。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證券商得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作業系統，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 | 第七條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先收取款券之證券時，預收之款券應透過交割專戶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及證券圈存。(新增) | 一、鑒於外資證券經紀商於美商白皮書及保管機構於引資活動中，多次提出現行規定因時差或保管機構通知作業繁瑣，造成客戶下單時有延誤情事，增加證券經紀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之有價證券，亦得由保管機構依客戶指示及證券經紀商通知，將款券圈存於保管機構端，無須將款券匯撥入證券商交割專戶，且透過第三方公正機構集保結算所SMART作業系統相互傳達圈存訊息之彈性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二、證券經紀商與保管機構需留存集保結算所資訊平台提供之圈存相關資料，俾利查核。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一、交易作業((一)至(五)略)(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之有價證券，有依規定須預收部分或全部之價金或有價證券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並向各委託人收取後交付於證券商；或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以下略)。 |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一、交易作業((一)\_至(五)略)(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之有價證券，有依規定須預收部分或全部之價金或有價證券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並向各委託人收取後交付於證券商。(以下略) | 配合「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增修第二項，修正本要點參、一、（六）之規定。 |